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_____基于以下的内容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目的。** 双方基于互利合作业务，向对方披露或从对方知悉技术信息/或商业信息，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披露方简称“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接受方简称“接受方”。
-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为披露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给接受方的信息，任何所形成的书面的，口头的，或通过有形载体所记录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商业计划，源代码，软件，文献，财务分析，市场计划，客户名称，客户名单，客户数据，产品计划，产品，服务，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或软件配置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产权及商业信息），标示为“保密”，“专有权”或相似名称，或当下情形中合理表明为保密性和专有性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由第三方以非披露义务披露给披露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得包含任何以下信息（i）在披露方披露之前为公众所知的及公众领域已公开的；（ii）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后不是由接受方作为使其成为公众所知及公众领域公开的；（iii）披露方披露之前在接受方的文档和记录中显示接受方已拥有的信息；（iv）接受方以不违反第三方保密义务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v）在接受方所拥有的文档和有效证据中显示接受方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所自主研发的；或（vi）接受方合法披露的，接收方应当给与披露方在披露前需知的书面通知以确保披露方可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救济措施。
- 披露和使用限制。** 接受方不应将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接受方的雇员，除非接受方的雇员为特定需求目的并且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协议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护。接受方不应将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作其他目的。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分解或反向编译任何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原型，软件或其他有形物。
- 保密义务。** 接受方应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保密并且避免披露及未授权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受前述所限，接受方应至少采取措施保护其高度机密信息。接受方不应在没获得书面同意之前复制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以复制披露方任何经批准的与原件相同形式的副本的所有权通知。对于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接收方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 免除保密义务。** 本协议不得强制任何一方进行之间的任何交易，任何一方均保有自主决定权利，以终止本协议相关目的的讨论。
- 无担保责任。** 所有的保密信息按“原样”提供。任何一方不做任何保证，明示，暗示，或以其他，记录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性能。
- 资料返还。** 所有文档或其他有形物或其他表示为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以及接受方拥有的所有复印件，都应归属披露方并且应根据披露方的书面请求归还给披露方。
- 非许可。**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视为授予任何一方包括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产权，也不授予本协议限定之外的其他方的任何权利。

9. **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接受方有义务在本协议下所披露的最后保密信息后持续 3 年的保密期限。

10. **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同意并承认任何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会对另一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另一方有权获得除其他权利及法律或法理上现有补救措施之外的禁令救济。

11. **其他。**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各自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方的利益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管辖，不参照法律冲突原则。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香港地区法院提出法律诉讼。本文件包含协议双方就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任何违法行为将不会因此协议而免除责任，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修改，也不得放弃任何义务，除非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12.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法院发现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保持有效和可执行，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此类违反条款应由尽可能影响当事人意图的可执行条款或可执行条款替代。

披露方：智感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_____

姓名和职位（打印）：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方：_____

授权签字：_____

姓名和职位（打印）：_____

日期：_____